

# 國立東華大學趙涵華博士華語文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3年08月01日 捐贈人趙涵捷教授同意訂定

113年08月06日 校長核定實施

## 壹、設置宗旨：

本校趙涵捷教授為紀念其二姐趙涵華教授畢生推動華語文教育理念，鼓勵有志從事華語文教育之學子，特設置「趙涵華博士華語文教育獎學金」，藉茲鼓勵本校符合申請條件且獲審核通過的在校學生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## 貳、設置方式：

本獎學金由本校國際紅學研究中心(以下稱紅學中心)負責管理及受理申請。紅學中心接受趙涵捷教授捐款並統籌管理，每年自紅學中心業務及研究使用經費專戶(F5682)項下提撥至少新台幣叁萬元做為獎學金，同時設置本獎學金專戶，接受各界以鼓勵學習華語文教育為目的之捐款。要

## 參、獎勵對象、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修讀本校的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、班制、學程之在學學生(含已完成註冊之研究所新生，不含在職進修學生)，學業成就表現優異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，頒發獎學金與獎狀乙紙以為鼓勵。
- 二、原則上每學年頒發大學部一名，研究所二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申請狀況由審議委員會彈性調整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得為本校新南向獎學金、我國政府相關單位等獎助學金配合款。

## 肆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修讀本校的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、班制、學程之在學學生(含已完成註冊之研究所新生，不含在職進修學生)，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。
- 二、在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 以上且有實質研究成果，如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、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。

## 伍、申請時間：

紅學中心於每學年開始(約8月初)公告並受理申請至當年度9月30日截止，凡符合前述資格者，應在受理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紅學中心申請。

## 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人經所屬系所推薦後，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紅學中心審查。
- 二、申請資料包含：
  1. 本獎學金申請表。
 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(研究所新生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)。
  3. 本學年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(以3頁為限)。
  4. 推薦信(至少一封)。
  5. 研究成果(如研討會或期刊論文、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，研究所新生加附畢業論文)。
  6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## 柒、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年由紅學中心主任聘請獎學金審查委員3至5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，並得邀請趙涵捷教授家屬共同評審。
- 二、審議結果報請趙涵捷教授或英捷文教基金會同意後，於校慶公開發給獎學金與獎狀。

## 捌、本辦法經捐贈人趙涵捷教授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